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重罪累犯。刑罰。動議法規。**

- 修訂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僅在新的重罪判決為嚴重或涉及暴力的情況下處以終身監禁。
- 如果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的判決為不嚴重或是不涉暴力，而且法官認定判決不對公共安全構成不合理風險，授權改判目前正在服終身監禁刑的罪犯。
- 如果三次犯罪終生監禁的判決是因為某些不嚴重、非暴力的性犯罪或毒品犯罪或者涉及持有槍支，繼續判處終身監禁刑。
- 如果先前的判決是因為強姦、謀殺或者猥褻兒童罪，維持對不嚴重、非暴力的三振重罪犯的終身監禁刑。

**立法分析員總結對州和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

- 未來幾十年，州可持續每年節省7,000萬美元的監獄和假釋相關的運作支出，甚至可能節省更多支出——最高達每年9,000萬美元。取決於州的未來行動，這些估計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
- 未來幾年，州和縣因為重新判決某些罪犯相關的法院活動，將會一次性支出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背景**

有三種類別的罪行：重罪、輕罪和違犯。重罪是最嚴重的罪行，被判犯有重罪的個人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被判犯有重罪，但並未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的個人被判處在郡拘留所服刑，由社區郡緩刑部門監督，或兩者兼而有之。

現行法律將一些重罪歸類為「暴力」或「嚴重」，或兩者兼而有之。目前被定義為暴力的重罪的例子包括謀殺、搶劫和強姦。儘管幾乎所有暴力重罪也被視為嚴重，其它重罪僅定義為嚴重，例如，意圖搶劫的攻擊。未被歸類為暴力或嚴重的重罪包括重大盜竊罪（不涉及槍支）和擁有受控物質。

截至2012年5月，加州監獄系統關押大約137,000名囚犯。州監獄系統在2012-13年的預算約為90億美元。

**三次犯罪終生監禁判決**第184號提案（通常稱為「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由選民於1994年通過。它對某些累犯施加刑期更長的監禁判決。具體而言，該項法律要求，被判犯有重罪，且之前已被判犯有一項或多項暴力或嚴重重罪的個人被判處在州監獄服刑，如下：

- **第二次犯罪**。如果個人此前已有一次嚴重或暴力重罪定罪，對任何新重罪定罪（不僅是嚴重或暴力重罪）的判決是法律對新定罪規定的刑期的兩倍。被法庭根據此條款判決的犯罪者稱為「第二次

犯罪者」。截至2012年3月，大約33,000名囚犯為第二次犯罪者。

- **第三次犯罪**。如果個人此前已有兩次或以上嚴重或暴力犯罪定罪，對任何新重罪定罪（不僅是嚴重或暴力重罪）的判決為終生監禁，且最早的可能假釋必須在25年以後。根據此條款定罪的犯罪者稱為「第三次犯罪者」。截至2012年3月，大約9,000名囚犯為第三次犯罪者。

儘管法律規定以上所述的判決，但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能選擇在判決過程中不考慮前科重罪。若發生這種情況，本來會被判處為第二次或第三次犯罪者的犯罪者，會被判處比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規定的刑期短的刑期。

**監獄釋放認定**。根據現行法律，大部分第二次犯罪者在服完其刑期之後，自動從監獄釋放。與此相反的是，第三次犯罪者只有在經過州假釋聽證委員會(BPH)批准之後方可釋放。在第三次犯罪者已服完其判決要求的最少刑期年數之後，BPH小組舉行假釋審議聽證會，以審議其可能的釋放。例如，BPH會在被判處25年至終生監禁的第三次犯罪者服完25年刑期時為其舉行此類聽證會。如果BPH在聽證會上決定不釋放第三次犯罪者，委員會會在未來再舉行聽證會。由於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於1994年生效，第一批三次犯罪者將在這個十年快結束時有資格參加審議其可能被從監獄釋放的聽證會。

**釋放后監督**。根據現行法律，所有第二次和第三次犯罪者在從監獄釋放之後，必須在社區接受監督。如果第二次犯罪者最近

的定罪是因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罪行，他或她一般會由郡緩刑官員在社區進行監督。否則，第二次犯罪者將由州假釋官在社區中監督。所有第三次犯罪者在釋放之後都由州假釋官在社區中監督。當第二次或第三次犯罪者違反其社區監督條款或犯下新罪行，他們可能被關押在郡拘留所或州監獄，視情況而定。

## 提案

該提案減少目前犯有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的某些第三次犯罪者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服刑的監禁刑期。該提案還允許改判因規定的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目前正在服終生監禁的第三次犯罪者。這兩種變動描述如下。

**縮短某些第三次犯罪者的刑期**。該提案要求此前已有兩次或以上嚴重或暴力重罪定罪，且其新的罪行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重罪的犯罪者，因新罪行被判處監禁的刑期是普通刑期的兩倍，而不是目前要求的至少25年至終生監禁。例如，因犯有通常被判處兩年至四年監禁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第三次犯罪者，會被判處四年至八年之間的刑期——是其它情況適用刑期的兩倍——而非25年至終生監禁。

然而，該提案規定這些刑期縮短的判決的部分例外情況。具體而言，該提案要求，如果犯罪者已犯下某些新罪行或此前已犯下罪行，包括某些與毒品、性及槍支相關的重罪，他或她仍會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被判處終生監禁。

**改判部分當前第三次犯罪者。**該提案允許某些第三次犯罪者申請由法庭改判。該提案將改判資格限制為當前罪行為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且目前或以前並未犯下某些確定罪行（例如與毒品、性及槍支相關的重罪）的第三次犯罪者。舉行此類改判聽證的法庭會首先確定犯罪者的犯罪歷史是否使他們符合改判資格。法庭會被要求改判符合資格的犯罪者，除非其認定，改變犯罪者會對公共安全產生不合理的風險。在認定犯罪者是否產生此類風險時，法庭可考慮任何其認定相關的證據，例如，犯罪者的犯罪史、在監獄中的行為，以及對感化計劃的參與。該提案要求被改判的犯罪者被判處其最近罪行的通常刑期的兩倍刑期，而非之前施加的判決。其改判請求被法庭拒絕的犯罪者會繼續服完其最初被判決的終生監禁。

## 財政影響

**州懲矯節省資金。**該提案將對州的懲矯體制產生多項財政影響。最為明顯的是，該提案將在兩方面減少州監獄成本。首先，根據三次犯罪終生監禁法，更少囚犯會因終生監禁而被關押，因為該提案的條款要求，此類判決僅適用於當前罪行為嚴重或涉及暴力的第三次犯罪者。這會縮短未來

一些重罪犯罪者的刑期。其次，對第三次犯罪者的改判可能會使許多現行囚犯被判處更短的監禁刑期。從近期開始，這會減少囚犯的人數。

該提案還會減少州假釋成本。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受該提案影響的犯罪者在從監獄被釋放之後，一般會由郡緩刑部門監督——而非州假釋部門。這是因為他們目前的罪行是不嚴重且不涉及暴力的。此外，第三次犯罪者人數減少，會減少BPH在未來需要舉行的假釋審議聽證的次數。

因上述變動而產生的州懲矯節省資金，可能每年約為7000萬美元，未來幾十年的節省金額會更高——每年高達9000萬美元。然而，這些每年節省的金額可能高出或低出數千萬美元，取決於多個因素。實際節省金額尤其會取決於法庭改判的第三次犯罪者的人數，以及BPH根據現行法律在未來會釋放第三次犯罪者的速度。

**改判費用。**該提案會使州及郡產生與該提案的改判條款相關的一次性費用。這些條款會增加法庭案件數量，這會增加地方檢察官、公共辯護人及處理此工作量並為改判程序配備職員的郡警長署的費用。此外，郡會產生拘留所費用，以在改判程序中關押囚犯。這些費用可能在未來幾年在全州範圍內達到數百萬美元。

立法分析員的分析

續

**其它財政影響。**州和郡還會產生額外的與法庭、緩刑及拘留所相關的費用。這是因為，因該法案被從監獄釋放的一些犯罪者，會由緩刑部門而非州假釋部門監督，而且如果他們違反其監督條款或犯下新罪行，會舉行法庭聽證並被判處拘留所監禁。我們估計此類長期費用不會很高。

該提案可能產生各種其它州及地方政府財政影響。例如，政府會產生的額外費用，達到因該提案被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要求政府服務（例如，為沒有私人保險的個人提供的政府支付的健保）或犯下其它罪行的程度。州及地方政府還會獲得一些額外的收入，達到因該提案被從監獄釋放的犯罪者加入勞動力大軍的程度。這些影響的大小尚未可知。